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 利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董事會會議日期**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如有)。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魏梅女士、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大慶先生及汪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及付于武先生。